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5號

聲　請　人　黃鈺翔

代　理　人　陳建宏律師

相　對　人　許獻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台幣902,83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47號排除侵害等事件訴訟程序終結前，相對人應將坐落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上之農具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鐵鍊及其他妨害聲請人通行之地上物，予以除去，且不得於前開土地上，以停放車輛、設置圍籬、堆置雜物或其他任何物理方式，妨害聲請人通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以買賣為原因取得坐落屏東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1795建號建物（下分別稱系爭土地、建物，土地權利範圍為10000分之272）之所有權，並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辦畢登記，而為皇家波麗市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住戶。相對人所有之829地號土地長期均鋪設柏油道路，並為聲請人及系爭社區住戶通行與消防救災之聯外道路。詎相對人自114年底起陸續以架設鐵網、圍籬及停放車輛之方式（下稱系爭行為），分別阻擋聲請人及系爭社區住戶通行829地號土地上之柏油道路至公路，而妨害伊對系爭土地、建物之所有權行使，聲請人已訴請相對人將上開鐵網、圍籬、車輛及其他妨害聲請人通行之地上物（下合稱系爭地上物）除去，相對人並不得於829地號土地，以停放車輛、設置圍籬、堆置雜物或其他任何物理方式（下稱系爭方式）妨害聲請人通行（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47號，下稱本案訴訟）。又系爭行為已足以妨害聲請人

及系爭社區住戶通行至公路，且影響救災、救護之時效性，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聲請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於供擔保（願供新台幣（下同）100,000元現金或同額之無記名可轉讓銀行定存單為擔保或由本院酌定擔保金）後，相對人應將系爭地上物予以除去；相對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不得於829地號土地上，以系爭方式妨害聲請人通行等語。

二、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然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假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其因不許可假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假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所稱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通常係指如使聲請人繼續忍受至本案判決時止，其所受之痛苦或不利益顯屬過苛。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定。聲請人因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土地、建物之所有權人，而為系爭社區

之住戶，829地號土地為相對人所有，系爭土地需通行829地號土地上之柏油道路方得至公路，相對人以系爭行為阻擋聲請人及系爭社區住戶通行829地號土地上之柏油道路，妨害聲請人對系爭土地、建物之所有權行使，聲請人已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民事陳情書、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潮全卷第13至44頁）為證，並經本院調取本案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就兩造確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而該爭執法律關係得以本案訴訟予以確定，已為釋明。

㈡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部分，系爭土地、建物之出入口係面向829地號土地處（下稱系爭出入口），須依序通行829、826、794、825地號土地方得至屏東縣東港鎮興東路（下稱興東路），系爭土地上設有如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115年8月13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成果圖）所示紅色實線部分之消防栓（下稱系爭消防栓），其出水口（下稱系爭出水口）亦面向829地號土地等情，經本院會同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人員到場勘測屬實，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成果圖及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9至50、53至70頁），堪以認定。又829地號土地上現有設置鐵鍊（下稱系爭鐵鍊），並有農具車、車牌號碼00-0000、6102-G2號自用小客車（下合稱系爭車輛），系爭出水口並為系爭車輛所堵塞，其中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相對人所有，前於115年5月20日即停放於系爭出入口，至聲請人所主張之其餘曾設置或停放於829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含鐵網、圍籬及車輛）均位於系爭出入口處等情，有現場照片、勘驗筆錄、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潮全卷第33至38、75、79至83、89至91頁；本院卷第11、15至19、31至33、49至50、61頁；本案訴訟卷第15頁），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既為相對人所有，系爭鐵鍊、農具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鐵網及圍籬復均設置或停

放於系爭出入口，位置顯具針對性而非隨意散置，均係以阻擋聲請人或第三人進出系爭出入口為目的，堪認系爭車輛、鐵鍊應為相對人所自行設置、停放或指示第三人為之，已足認相對人係以妨害聲請人自系爭土地、建物通行829地號土地至興東路而停放、設置系爭車輛、鐵鍊於829地號土地。又相對人所停放之系爭車輛已堵塞系爭出水口，恐致消防車輛無從進入系爭土地、建物而以系爭消防栓接管出水，一旦遇有火警，所生者乃生命、身體法益之損害，非事後金錢所能填補，所涉者並非聲請人一人之私益，尚及於系爭社區其餘住戶之通行及救災需求。反觀相對人因准許聲請人所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其所受之不利益則為於本案訴訟程序終結前須除去妨害聲請人通行829地號土地之地上物，並不得於829地號土地為妨害聲請人通行之行為，而審酌829地號土地本即鋪設柏油道路，並為道路用地，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在卷可參（本案訴訟卷第93至94頁），相對人就其使用收益本即受有一定限制，又除去系爭車輛、鐵鍊所需費用亦屬有限，所受不利益非不能以金錢填補。經權衡兩造之利益、不利益，暨系爭社區住戶之通行利益與防火、防災等公共安全之維護，認聲請人因本件處分所得防免之損害，已逾相對人所受之不利益，自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縱認聲請人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釋明尚有不足，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亦足以補之。

㈢按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以裁定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3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538條之4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亦準用之。準此，審理事實之法院於達成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所保全之目的範圍內，依職權審查具體事實後酌定於本案終結前必要之保全方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6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聲請人固聲明請求相對人除去鐵網、圍籬、車輛及其他妨害通行之地上物，惟829地號土地上現由相對人所設置、停放或指示第三人為之地上物為系爭鐵鍊、車輛，業如前述。本院審酌上情，認命相

對人除去坐落829地號土地上之系爭鐵鍊、車輛及其他妨害聲請人通行之地上物，並於本案訴訟程序終結前，不得於829地號土地上以停放車輛、設置圍籬、堆置雜物或其他任何物理方式，妨害聲請人通行，即足達成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目的，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㈣另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其擔保係供債務人因該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金額應以債務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可能受到之損害，或因供擔保所受損害額為衡量標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5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受損害，即為就829地號土地面積208.99平方公尺使用收益受限制之損失，該土地115年度公告現值為14,400元，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潮全卷第41頁），復審酌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及其繁雜程度，暨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合計6年，認相對人於此期間因定暫時狀態處分可能受到之損害，以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為902,837元（計算式：208.99×14,400×5%×6=902,837，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則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定為902,837元，應屬適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壹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戴韶儀